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

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賴俊升住宅新建工程（水社段874-1、874-2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，並依規定內容逐依覆實檢討。
- 二、一層平面置停車空間，停車位置不合理且高差車輛無法進出，請檢討修正，另其他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三、本案造型、色彩、量體等並未經詳盡之規劃設計與周邊整體環境融洽，另透視圖及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四、請加強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，並說明植栽綠化配置計畫。
- 五、1.3基地位至及現況說明：請加註拍攝視角編號及方向，右上方圖將基地2地合併標示，無法辨別2地號相對關係，另上方標示停車場地區現為逐鹿市集所在，請修正。
- 六、1.4申請基地地籍資料及權屬，未有所有權部部分，無法確認權屬，

請修正；結合 1.3、1.4 兩張測量圖，已非近況，請討論是否予以更新(因 872 地號之建物形狀有誤)。

- 七、 2.1 建築計畫書(一)基地概況，基地略成西北—東南走向，其西南方為現有建物(水漾民宿)，東南臨 6M 計畫計畫道路，東方亦有現有建物，北方臨逐鹿市集，並非所述臨潭面，請修正。
- 八、 2.1 建築計畫書(七)法規檢討，請以表列方式逐項檢討。
- 九、 另停車空間自設 2 停車位，因基地位於豐年街底，僅能左轉連接計畫道路，留設車位合適性，請檢討說明。
- 十、 依本案各層配置，應為計算作為民宿經營，車位留設亦未符需求，建議一樓停車層刪除，降一層為宜。
- 十一、 有關 2.4 立面圖部分第 3 頁，法定最小綠化面積為 35.2 平方公尺，植栽計畫及配置僅以草皮處理，是否合適。
- 十二、 同頁之立面圖騰面積中，有關 2.8 之數據為何，請書明及標示。
- 十三、 2.4 立面圖騰說明圖，以卡典西德處理，未符永久性質，請修正；另圖案菱形中間腰帶，請確認是否與邵族有關。
- 十四、 2.5 透視圖僅呈現與水漾民宿之關係，未見與周邊環境、建物之關係，請修正。
- 十五、 請補充本案基地在伊達邵地區之整體區位關係圖。
- 十六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莊炯森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停車空間及背立面圖請維持原設計。
- 二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：「黃貞雄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變更前後設計圖說。
- 二、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三、現場照片與立面圖不符，請修正。
- 四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四案：「林萬波農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函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「古意莊建設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(首區段 35-1 地號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一樓側柱應與立面整體搭配設計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六案：「古意莊建設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(首區段 121、121-1 地號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第五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簡寬裕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背立面應與正向及側向立面整體搭配設計。
- 二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陳威良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